**临猗县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临猗县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委托单位：临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广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摘要 1](#_Toc7200)

[报告 1](#_Toc27736_WPSOffice_Level1)**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1](#_Toc1340)

[（一）项目概况 11](#_Toc23011)

[（二）资金概况 13](#_Toc8021)

[（三）项目绩效目标 16](#_Toc17405)

[（四）项目实施情况 16](#_Toc31100)

[二、评价实施思路 17](#_Toc10059)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7](#_Toc18664)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_Toc26285)8

[（三）绩效评价原则 19](#_Toc23317)

[（四）绩效评价方法 19](#_Toc24501)

[（五）评价的组织及实施 1](#_Toc6522)9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_Toc3505)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3](#_Toc1440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2](#_Toc9002)4

[（一）决策情况分析 24](#_Toc26463)

[（二）过程情况分析 26](#_Toc23760)

[（三）产出情况分析 3](#_Toc13363)0

[（四）效益分析 4](#_Toc18862)8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54](#_Toc11552)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6](#_Toc23193)

[七、下一步改进建议 5](#_Toc15258)9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6](#_Toc26642)1

[附件1-1：临猗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63](#_Toc316)

[附件1-2：卫体局与抽查的10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评分表](#_Toc1351) 76

[附件2：调查问卷分析报告](#_Toc788) 82

**临猗县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由国家出资购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主要是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实施单位为临猗县20个乡镇卫生院、9个专业服务机构，服务对象为临猗县59.55万常住人口。

临猗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0年共下达资金4176.3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444.17万元；省级资金838.91万元；市级资金12万元；县级资金881.31万元。

该项目2020年实际支付完成3673.92万元，结余资金502.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管理（高血压、2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原12项基本公卫项目；和2019年新划入的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

**二、评价结果**

**（一）总体评分情况**

绩效评价项目组通过实施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重点访谈、汇总分析等程序，依据相关文件和经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临猗县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结果为：总得分为71.731分，绩效评级为“中”，各指标详细打分情况见附件1。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8.00 | 24.00 | 40.00 | 28.00 | 100.00 |
| **分值** | 6.00 | 17.58 | 28.007 | 20.144 | 71.731 |
| **得分率** | 75.00% | 73.25% | 70.02% | 71.94% | 71.731% |

**（二）评价结论**

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我们认为临猗县2020年基本公卫项目能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具体工作，项目实施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项目监督考核有效，项目效益发挥明显，基本能达到预期目标，但在项目服务质量、项目政策知晓度、项目管理、基层公卫人员配置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整体来看，2020年基本公卫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辖区居民的健康管理意识；能够更加规范有效的管理老年人、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有效完成辖区内新冠肺炎疫情的管理、登记、报告及处置工作；并且通过对项目政策持续宣传，使项目服务目标群体不断增长，对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的目标起到了扎实的推动作用。

**三、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临猗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紧紧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体要求，积极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开展，使越来越多的群众成为受益者，城乡居民健康管理取得较好成效。

**1.职责明确，年度项目任务落实到位**

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制定下发了《临猗县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医疗集团、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健委各相关股室开展2020年基本公卫项目的工作职责；并向各机构下达了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工作任务，任务目标明确。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和《临猗县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全面落实完成2020年工作任务。

**2.项目管理制度完善，运行规范**

临猗县基本公卫工作在中央、省、市级相关部门领导下，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优化服务内涵。为了提高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临猗县基本公卫各级机构已完成了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操作规范、绩效考核、职责分工、业务指导、业务宣传、业务培训、监管评价、资金管理等内容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各基层服务机构在项目实施中能够按照标准规范体系开展工作，现已基本形成以制度强化管理、以考核促进提高的的长效机制。

**3.强化项目绩效考核、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临猗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行乡、村两级考核管理。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要以乡镇卫生院为考核对象，每半年组织一次。2020年8月和2021年2月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分别组织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各基层实施单位进行了半年和年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下发督导通报，提出整改意见，并采取“回头看”的工作模式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年终依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与各基层机构进行项目资金结算，有效推动了项目的规范实施、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强化村卫生室工作监督管理，各乡镇卫生院均制定了村级卫生室考核制度，按季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工作经费结算依据。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基础数据申报缺乏统一性、严谨性**

**1.辖区常住人口信息误差较大**

2020年临猗县基本公卫项目申请资金时的常住人口数为 595476人，但经过2020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截止2020年11月1日临猗县常住人口数现为482559人，常住人口相差11万余人；2020年申报65万以上老年人摸底人数为65319人，但人口普查后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为73607人，相差8288人。

**2.部分项目年度任务指标完成数据不实**

现场评价中，每个卫生院我们随机抽查40份老年人健康管理和慢病随访档案进行查看，其中有30份档案下村核查，我们发现：猗氏、庙上、北景档案中各有1名核查对象实际未进行体检；中医院老年健康管理花名册中有80余人年龄在65岁以下；北景卫生院老年人健康体检表中有40余人年龄在65岁以下，且名单中有个别身份证号重复的情况（如尚梨花）。

**3.项目基本数据统计缺乏规范性及统一性**

基本公卫项目涉及的子项目较多，需向上级部门及专业指导机构报送的报表数据较多，在评价中我们发现，部分项目数据在不同的部门或不同的报表中出现了不同的数字，如：因统计截止时间不同，全县2020年活产数，妇幼部门是3463人、公卫报表是3586人、孕产妇妇健康管理考核报告中是3589人；卫体局年终绩效评价报告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摸底数为65319人，但中医药健康管理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为62305人；在抽取的5家基层机构中，各家对于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中“年内辖区内65负及以上常住居民数”的来源数据均不同，有的使用摸底数、有的使用建档数、有的按档案的一定百分比计算；各卫生院儿保、妇保管理项目每月上报临猗妇幼院的数据与上报卫体局的基本公卫报表数据每月均不一致。

**(二）居民健康档案管理不够规范、档案信息不能共享使用**

经全国人口普查后临猗县现有常住人口482559人，但在评价中我们得知截止2020年末临猗县已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为547038人，而且临猗县中医院所管理的辖区现有3万余人尚未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可知已建立的电子建康档案中应终止或清理的档案约有10万余份，在评价中我们发现各基层机构的档案均未能及时进行清理。

已建立的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尚未向居民开放、尚不能对外共享使用，发挥不出建立电子建康档案的初始作用。

**（三）部分项目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从现场评价中，我们发现基本公卫项目服务对象群体庞大，平均每名公卫人员需服务约400-500名左右的常住居民，但基层专业的基本公卫人员紧缺，尤其缺少中医、儿保、妇保等专业特色医务人员，服务人员工作任务繁重，加之基层卫生院医用设备短缺等方面原因，使卫生院服务功能相对弱化，群众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得不到有效保障。具体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如下：

**1.部分项目完成数量未达预期**

我们抽查的5家基层公卫服务机构中，中医院服务辖区的0-3岁儿童中医院健康管理未实施、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完成为40.82%未达到80%的要求；全县高血压规范管理率实际完成为56.75%未到65%的要求；建康档案动态使用率完成56.02%未到70%的要求；猗氏、庙上、北景的早孕建册率完成均未达到90%的要求。

**2.部分项目完成质量未达预期**

猗氏、牛杜的新生儿访视和产妇访视工作均由村级卫生室完成，受村卫生室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限制，访视工作质量未能完全达到服务规范的要求；中医院基本公卫工作人员仅为4名，慢病随访工作大部分通过电话随访完成，未能达到面对面随访的要求；抽查中4家卫生院的中医药健康管理完成数量虽很高，但通过查看档案发现存在部分人员体质辨识错误、服务对象对中医药健康管理内容知晓率低的情况。

**（四）绩效指标不完整，项目考核内容不全面**

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原来12项内容的基础上，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但《临猗县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工作内容及任务指标设置仍为原12项目服务内容，未包括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临猗县2020年基本公卫项目年终绩效评价时，未组织专业人员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评价；未评价临猗县城区基本公卫实施单位的慢性病健康管理情况。

**（五）财务管理不规范，财务监管程序执行不到位**

**1.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各基层机构2020年项目资金尚未最终结算**

项目预算实际到位资金为4176.39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日实际支付为3673.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97%，2020年项目尚有502.47万元资金未进行结算、分配。

**2.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基本公卫补助资金使用时，未能严格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具体如下：

**超范围列支基本公卫支出**，如：北景列支二类疫苗支出82,490.00元；庙上支付住院部房屋维修费、床单、枕套、报刊等与公卫无关的支出28,073.00元；猗氏列支二类疫苗支出255,621.00元；妇幼院在基本公卫项目中列支非公卫项目使用的化验检验材料款67,000.00元（如甲胎蛋白）。

**提前列支下年度费用**，如：临猗县卫生监督所2020年12月列支协管员2021年1-6月工资33,600.00元。

《临猗县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明确乡村两级任务分工，根据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将40%以上的工作任务量交由村卫生室承担，村卫生室项目服务补助经费总额不低于乡镇补助经费总额的40%，但从现场查看4家乡镇卫生院来看，各卫生院对本辖区卫生室的基本公卫资金补助均未达到40%。

**五、下一步改进建议**

**（一）推进人口监测项目实施，核实辖区人口数量，规范档案管理**

结合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要求，积极推动人口监测项目的实施，核实辖区常住人口数量，以利于更科学、有效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建议在人口核实的基础上，进行一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清理活动，对已迁出和长期不更新的档案进行彻底清理，夯实辖区健康档案建档情况，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逐步对外开放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数据上报统一口径，提高数据准确度**

基本公卫监管部门应统一规范上报数据的截止时点、数据来源、计算要求、基本取数表格样式等内容，提高相同项目报出数据的一致性及不同项目数据的关联性。

**（三）创新考核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提升项目完成情况**

基本公卫项目服务的群体大部分是老年人和儿童，在现场评价中，不论是电话回访还是下村核查，失访率均很高，为提升项目完成的质量，建议可以尝试项目事中考核，组织专业力量参与到实施单位的老年人健康体检、中医药管理、慢病回访等项目实施中；或各基层实施机构之间交叉监督项目实施，以保证项目完成的真实度。

加强村级卫生室儿保、妇保专业技术的培训；对新生儿、产妇访视应出具统一的访视通知书，明确列出规范要求的管理内容，并口头告知被服务对象，且服务结果由被服务对象确认，以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建议适当扩充孕产妇管理的专业人才，村卫生室确实无法完成的孕产妇管理工作，应由卫生院妇保专业人员承担完成，确保孕产妇健康管理的顺利实施。

转变及创新服务理念，提高基层医疗人员的服务意识。基层医务人员要认识到开展医疗卫生服务不是指令性的、被动性的、单一性的，要积极走到村民身边提供服务，用村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服务，项目开展要从量的积累走向质的飞跃。

**（四）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内容，提高项目绩效评价范围**

建议将《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中的项目内容加入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现有基本公卫所有项目的工作内容及年度任务目标，以便于基本公卫项目逐步统一管理、统一考核；依据人员配置、服务群体数量、资金数量等合理设置各项目绩效指标，强化绩效指标的可实现性、合理性。

建议将《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中的项目加入2022年基本公卫项目绩效考核方案，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同时进行项目年度绩效评价，及时对外公布绩效评价结果。

**（五）规范财务核算，加强财务监管**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各基层单位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主管单位应在基本公卫项目绩效考核方案中增加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内容，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临猗县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广和绩评（2021）0015号

临猗县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落实山西省财政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我单位接受贵局委托，对临猗县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下简称“临猗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71.731分。有关情况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

医药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是重大民生问题。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改善，但城乡和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不平衡，资源配置不合理，公共卫生和农村、社区医疗卫生工作比较薄弱，为解决这一矛盾和问题，2009年4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了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并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009年7月7日下发《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制定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明确了服务内容。至此，国家和省市卫生部门全面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力争到２０２０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由国家出资购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所有居民均可免费享受的服务项目。项目从2009年开始实施，人均经费从2009年的15元逐年提高到2020年的74元，项目内容从9大类扩展至32大类。

**2.政策目标**

该项目政策目标是：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号）

（2）《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3）《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

（4）《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5）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临猗县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临卫健体发〔2020〕128号）

（6）其他相关规定

**4.政策内容**

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12类项目。

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2019年起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实施范围**

临猗县内常住居民（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和非户籍居民），均可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人群为重点。

**6.项目实施期限为2020年度。**

**（二）资金概况**

**1.项目资金预算及来源**

根据国办发（2018）6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和历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经费增长情况（年人均增长5元），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以临猗县2018年常住人口数595476人和人均补助经费74元为依据，申请项目2020年预算，其中中央资金承担比例为60%，省级资金承担比例为20%，临猗县资金承担比例为20%。

**2.资金下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临猗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下达资金4176.39万元，具体资金下达情况见下表：

**表1-1：基本公卫项目2020年财政资金下达明细表**

金额：元

| **资金来源** | **日期** | **用途** | **金额** | **合计** |
| --- | --- | --- | --- | --- |
| 中央资金 | 2020/1/16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1,786,400.00 | 1,786,400.00 |
| 2019/12/29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18,716,400.00 | 20,127,300.00 |
| 地方病防治 | 259,000.00 |
|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检测补助资金 | 117,900.00 |
| “两癌”检查 | 459,000.00 |
|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310,000.00 |
| 支持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  |
| 免费基本避孕手术 | 110,000.00 |
| 健康素养促进 | 35,000.00 |
| 随机监督抽查 | 20,000.00 |
| 人口监测 | 80,000.00 |
| 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 | 20,000.00 |
| 2020/6/2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2,286,000.00 | 2,449,000.00 |
| “两癌”检查 | 158,000.00 |
|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5,000.00 |
| 2020/7/8 | 职业病防治 | 78,000.00 | 79,000.00 |
|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检测补助资金 | 1,000.00 |
| **中央资金小计** | |  | 24,441,700.00 | |
| 省及资金 | 2019/12/28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7,145,700.00 | 7,793,700.00 |
| 地方病防治 | 27,000.00 |
| 职业卫生监督 | 20,000.00 |
| 卫生宣传经费 | 35,000.00 |
| 地方公共卫生-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 | 155,000.00 |
| “两癌”检查 | 150,000.00 |
|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100,000.00 |
| 支持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 161,000.00 |
| 2020/1/16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595,400.00 | 595,400.00 |
| **省级资金小计** | |  | 8,389,100.00 | |
| 市级资金 | 2020年11月11日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120,000.00 | 120,000.00 |
| **运城市级资金小计** | |  | 120,000.00 | |
| 县级资金 | 2020/1/16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595,400.00 | 595,400.00 |
| 2020年4月28日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8,217,700.00 | 8,217,700.00 |
| **县级资金小计** | |  | 8,813,100.00 | |
| **合 计** | |  | 41,763,900.00 | |

**3.资金分配情况**

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依据基本公卫项目各具体实施单位承担的工作量进行项目资金分配，2020年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表1-2：各项目实施单位2020年基本公卫项目财政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基层单位名称** | 2020年分配财政资金 | **基层单位名称** | 2020年分配财政资金 |
| 嵋阳 | 1,672,472.00 | 楚侯 | 1,091,425.00 |
| 北景 | 1,372,359.00 | 牛杜 | 1,906,069.00 |
| 角杯 | 1,594,232.00 | 耽子 | 1,629,081.00 |
| 庙上 | 1,973,619.00 | 猗氏 | 2,033,486.00 |
| 孙吉 | 2,620,561.00 | 临晋 | 1,977,446.00 |
| 北辛 | 1,633,273.00 | 县医院 | 554,359.50 |
| 东张 | 1,767,405.00 | 县二院 | 65,364.00 |
| 大闫 | 1,297,110.00 | 中医院 | 563,584.00 |
| 闫家庄 | 1,495,644.00 | 妇幼院 | 1,806,000.00 |
| 张吴 | 909,376.00 | 眼科医院 | 15,040.00 |
| 卓里 | 771,573.00 | 监督所 | 281,400.00 |
| 李汉 | 851,081.00 | 疾控中心 | 1,024,900.00 |
| 南赵 | 541,016.00 | 医疗集团 | 3,360,578.00 |
| 三管 | 1,595,017.00 | 卫生局 | 812,652.00 |
| 七级 | 1,870,110.00 |  |  |
| **分配资金合计** | 39,086,232.50 | | |

2020年分配的项目资金39,086,232.50元,其中有378,374.75元为使用的2019年项目资金结余。

**4.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共计支付36,739,209.75元，结余资金5,024,690.25元。资金涉及20个乡镇卫生院及下属的村卫生室和10个专业服务机构。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2.2020年年度目标**

（1）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订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的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四）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拨款部门及职责：**

临猗县财政局，负责审批、拨付预算资金，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2.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及职责：**

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是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明确年度项目工作任务、职责分工、流程规范；完善绩效评价与资金拨付制度，做好补助经费预算、预拨与核算工作；负责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监督和考核；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并对绩铲评价结果进行运用。

临猗县医疗集团，牵头总抓医疗集团各公卫项目实施单位公卫工作，负责组织所有项目综合管理、督导、考核、协调。

临猗县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指导、开展、落实和部分监督。

医疗专业服务机构（疾控、妇幼、卫生监督、中医院）负责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技术指导、专业培训、督导考核及项部分项目的实施工作。

**3.利益相关方**

（1）项目拨款部门：临猗县财政局。

（2）项目主管部门：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项目实施单位：临猗县医疗集团、临猗县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各专业医疗服务机构。

（4）项目利益者：全县常住人口。

**二、评价实施思路**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推进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资〔2014〕36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全面地评价临猗县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与实施情况、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效益实现情况等，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的相关措施和建议。

**2.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推进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5）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6）《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7）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3〕80号）

（8）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资〔2014〕36号）

（9）《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10）《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方案》

（11）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12）其他相关文件及规定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临猗县基本公共卫生项目4176.39万元，评价范围为该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

**（三）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本次评价工作，通过对项目之间的横向、纵向比较，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比较，以及项目实际状况与设定评价标准的比较等，对项目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主要分别就项目完成情况、项目产出、效益以及其他措施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评价的组织及实施**

**1.人员分工**

根据临猗县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名单见下表2-1：

表2-1：评价组成员分工表

| **序号** | **姓 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 **技术职称**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1 | 陈创存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注册会计师、评估师 | 协调沟通，参与制定实施方案，修改绩效评价报告，督导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 |
| 2 | 阴文平 | 二级复核人 | 注册会计师 | 参与制定实施方案，督促项目组按照时间进度执行业务，参与报告修改，审核报告。 |
| 3 | 薛丽芳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会计师 | 组织制定方案与现场绩效评价、负责总报告撰写。 |
| 4 | 王云霞 | 绩效评价组成员 | 中级会计师 | 参与制定实施方案、现场绩效评价及总报告撰写。 |
| 5 | 张晓兰 | 绩效评价组成员 | 中级会计师 | 参与现场绩效评价、问卷调查等 |
| 6 | 王晶 | 绩效评价组成员 | 助理 | 参与现场绩效评价、问卷调查等 |

**2.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评价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①评价准备阶段（2021年8月26日—9月12日）

制定项目评价实施方案。评价人员与被评价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并在收集、审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2021年9月15日报临猗县财政局审核，评价小组根据审核论证意见对方案和指标进行修改并完善，确定绩效评价方案、指标体系、调查问卷及访谈内容。

②评价实施阶段（2021年9月15日—10月10日）

评价组根据确定的工作方案，下发基础表、资料清单等至被评价单位，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基础表，准备相关资料。评价组进行实地数据采集，完善评价基础资料，并进行查验，深入了解项目情况。同时，对该项目进行问卷调查。

③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1年10月11日—10月25日）

评价组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并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021年10月26日提交报告初稿进行评审，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10月31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提交临猗县财政局。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结合计划标准、通用标准等制定指标目标值，形成临猗县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指标共分三级。一级指标四个：决策（8分）、过程（24分）、产出（40分）、效益（28分）；二级指标二十八个：其中决策类三个、过程类二个、产出类十九个、效益类四个；三级指标五十六个，其中决策类五个、过程类七个、产出类三十四个、效益类十个。

（1）决策、过程类指标设置

临猗县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决策、过程类指标的设置，主要是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的基础上，依据项目资金自身的特点对决策类、过程类指标的具体评价内容进行了编写。决策类从项目决策、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过程类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评价。决策类设置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过程类设置2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

（2）产出类指标设置

项目产出包含19个二级指标，34个三级指标，主要从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女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基本避孕服务、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人口监测19个方面进行评价。

（3）效益类指标设置

项目效益共设置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主要从重点人群管理效果、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具体评价指标设置、权重、指标解释、评分依据、评分标准见附件1。

**3.项目分值评级**

项目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表2-2：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 | 90≤分值 | 80≤分值＜90 | 60≤分值＜80 | 60＜分值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分情况**

绩效评价项目组通过实施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重点访谈、汇总分析等程序，依据相关文件和经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临猗县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结果为：总得分为71.731分，绩效评级为“中”，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见附件1。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8.00 | 24.00 | 40.00 | 28.00 | 100.00 |
| **分值** | 6.00 | 17.58 | 28.007 | 20.144 | 71.731 |
| **得分率** | 75.00% | 73.25% | 70.02% | 71.94% | 71.731% |

**（二）评价结论**

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我们认为临猗县2020年基本公卫项目能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具体工作，项目实施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项目监督考核有效，项目效益发挥明显，基本能达到预期目标，但在项目服务质量、项目政策知晓度、项目管理、基层公卫人员配置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整体来看，2020年基本公卫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辖区居民的健康管理意识；能够更加规范有效的管理老年人、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有效完成辖区内新冠肺炎疫情的管理、登记、报告及处置工作；并且通过对项目政策持续宣传，使项目服务目标群体不断增长，对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的目标起到了扎实的推动作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临猗县基本公卫项目现场评价，我们实地查看了10家相关单位，包括：猗氏卫生院、牛杜卫生院、庙上卫生院、北景卫生院、县中医院、县医疗集团、县卫生监督所、县疾控中心、县妇幼院、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在项目分析评价时，部分指标得分是依据各基层单位的具体得分和其专项资金占比加权平均得出的。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分别从项目决策、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三个二级指标五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8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75%。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2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决策依据充分性 | 1.00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00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00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1.00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00 | 2.00 |
| **决策** | **合 计** | **8.00** | **6.00** |

**1.项目决策，权重1分，得分1分**

临猗县2020年基本公卫项目主要依据国卫基层发（2020）9号《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运卫基层发（2020)60号《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和临卫健体发（2020）128号《临猗县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实施，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实施内容及相关实施单位职责明确。

本指标权重1分，得1分。

**2.绩效目标，权重4分，得分2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总体及年度绩效目标基本明确，项目预期产出及效果与国家基本公卫项目实施内容、相关要求基本相关，该项目设立绩效目标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但《临猗县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绩效目标未包括2019年新划入基本公卫的项目，修正后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仍未能全面反映2020年基本公卫服务项目的全部内容。

本指标权重2分，依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实际情况扣去1分，得分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2020年的绩效目标和基本公共卫生的服务内容，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12个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未能明确具体考核期间和计算办法，如：新生儿访视率、产妇访视率中用到的活产人数因数据截止日期不同，报送至妇幼部门的数字与报送至卫体局的数字不一致；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中使用的“年内辖区内65岁及上常住居民”，部分单位使用建档数、部分单位使用摸底数，指标值计算标准未能明确、统一。

部分指标计划完成率设置过高，未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中央资金要求达到大于等于44%，运城市资金要求大于等于55%，但临猗县要求老年人达到大于等于80%， 儿童要求达到大于等于70%，但各基层机构配置的基本公卫中医药管理人员基本是1 个人，按规范要求完成年度中医药管理服务的难度很大。

本指标权重2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扣去1分，得分1分。

**3.资金投入，权重3分，得分3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历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经费增长情况（年人均增长5元），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以临猗县2018年使用的常住人口数595476人和人均补助经费74元为依据，申请项目预算资金。

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2020年度工作任务可以匹配。

本指标权重1分，得分1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临猗县2020年基本公卫项目资金分配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办法实施，项目前三季度资金采取预拨的方式，年终组织专家开展基本公卫项目绩效评价，对各单位工作量进行核查，再依据《临猗县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和项目成本测算标准的通知》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最终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

本指标权重2分，得分2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分别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两个二级指标七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24分，实际得分17.58分，得分率73.25%。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3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2.00 | 2.00 |
| 预算执行率 | 2.00 | 1.4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00 | 3.68 |
| 小 计 | 10.00 | 7.08 |
| 组织实施 | 组织分工 | 2.00 | 1.74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00 | 2.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00 | 5.09 |
| 档案管理 | 2.00 | 1.67 |
| 小 计 | 14.00 | 10.50 |
| **过 程** | **合 计** | **24.00** | **17.58** |

**1.资金管理，权重10分，得分7.08分**

**（1）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4176.3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4176.3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本指标权重2分，得分2分。

**（2）****预算执行率**

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为3673.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97%，预算执行未完成主要原因为：基本公卫项目2020工作量核定工作延后。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在60%以下不得分，60%-100%区间按比例计算得分。本指标满分2分，本指标得分=（87.97%-60%）/40%×2=1.40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现场评价时，我们抽查审核了10家基本公卫实施单位的财务核算情况，部分指导机构存在超范围列支公卫经费的情况；各基层卫生院均未能做到将40%的工作量下放村级卫生室的要求，对本级卫生室的基本公卫资金补助也远低于40%。

评价人员抽查的10家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评价，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权重6分，得分3.68分。

**2.组织实施，权重14分，得分10.50分**

**（1）组织分工**

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为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推动项目任务落实，提高服务质量，于2019年8月12日制订了《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机构设置的通知》，明确了各级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但未能将新划入的基本公卫项目纳入组织管理；基本公卫实施单位也存在业务分配不科学的情况。

评价人员抽查的10家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评价，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权重2分，得分1.74分。

**（2）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和《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实施，涉及项目30余项。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每年会制订基本公卫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考核办法等，规范本辖区基本公卫项目的服务对象、内容、流程、要求、工作指标、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考核要求等。公卫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还制订了规范、全面的项目考核制度，定期考核项目的实施情况。

依据财社（2019）113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临猗县卫体局和基本公卫具体实施单位均制订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用以规范管理临猗县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资金管理。

评价人员抽查的10家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评价，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权重2分，得分2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

2020年基本公卫服务项目未能完全按照《临猗县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和《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的相关要求落实，如新生儿及产妇随访、中医药保管理和慢性病随访存在重数量轻质量的问题、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存在个别虚报、人口监测数据不准确、基层工作任务繁重业务水平提升较慢、宣传不到位等。

临猗县卫健委、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等主管及指导机构2020年已按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了技术指导、业务培训、业务督导和考核，并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场评价时，我们查看了各基层医疗机构的整改情况，部分项目整改不到位（如慢病随访规范管理人数、产妇随访质量要求等）。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的项目很多，各项目均有不同的系统平台进行管理，信息化建设比较规范，但平台较多，管理不统一，要求不一致，容易出现错误，无形中也加重了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量。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还发现，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工作开展不及时，专业监管人员不到位，各单位的资金使用均未能完全按照《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

本指标权重8分，得分5.09分。

1. **档案管理**

各单位基本能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基本公卫项目的纸质和电子档案进行管理，但实际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部分项目档案存在归档不及时、资料不齐全，内容填写不完整等情况。

评价人员抽查的10家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评价，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权重2分，得分1.67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情况分别从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女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基本避孕服务、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人口监测19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十九个二级指标三十四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40分，实际得分28.007分，得分率70.02%。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4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 电子档案建档率 | 1.00 | 0.50 |
|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 1.00 | 0.20 |
| 健康教育 | 公众健康咨询活动 | 1.00 | 0.968 |
| 健康知识讲座 | 1.00 | 0.745 |
| 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 | 1.00 | 0.95 |
| 健康教育宣传资料 | 1.00 | 0.816 |
| 预防接种 | 建证率 | 1.00 | 1.00 |
| 疫苗接种率 | 2.00 | 1.412 |
| 儿童健康管理 | 新生儿访视率 | 2.00 | 1.21 |
| 儿童健康管理率 | 2.00 | 2.00 |
| 孕、产、妇女健康管理 | 孕产妇健康管理 | 2.00 | 1.055 |
|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 2.00 | 1.90 |
|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 1.00 | 0.978 |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1.00 | 0.50 |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2.00 | 1.164 |
| 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 | 1.00 | 0.20 |
| 慢性病健康管理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2.00 | 1.086 |
|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2.00 | 1.069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1.00 | 0.864 |
|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 1.00 | 1.00 |
| 中医药健康管理 |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1.00 | 0.476 |
|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1.00 | 0.33 |
|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 2.00 | 2.00 |
|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 1.00 | 0.70 |
| 基本避孕服务 | 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 | 0.30 | 0.265 |
| 免费基本避孕手术 | 0.70 | 0.50 |
|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 1.00 | 0.444 |
| 地方病防治 | 地方病防治 | 1.00 | 1.00 |
| 职业病防治 | 职业病防治 | 1.00 | 0.60 |
|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 疾病监测 | 1.00 | 1.00 |
|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 0.50 | 0.375 |
|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国抽完成情况 | 0.50 | 0.30 |
| 人口监测 | 人口监测 | 1.00 | 0.4 |
| **产出** | **合计** | **40.00** | **28.007** |

**1.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权重2分，得分0.70分**

**（1）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2020年度临猗县辖区内常住居民数为595476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为547038人，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为91.87%，但经查看临猗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得知，现临猗县常住人口为482559人，建档人数已超过常住人数64479人，档案中应清理未清理的人数较多，不利于常住人口健康档案的管理和使用。

与2019年比较我们发现，2019年电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为546065人，2020年新建电子健康档案人数仅有973人，但在实地评价中，临猗中医院一家2020年新建档案就有4200份，电子健康档案数字缺少严谨性。

评价人员抽查了5家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评价，并结合2020年数据的准确性对本指标进行评分，本指标权重1分，得分0.50分。

**（2）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从2020年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报表可知，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547038人，档案中有动态记录的档案份数306439份，健康档案使用率56.02%，未达到年度目标70%的要求；健康档案动态使用情况因2020年更换管理系统无法与2019年进行准确比较。

评价人员抽查了5家基层医疗机构对进行评价，健康档案使用率均未超过50%，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权重1分，得分0.2分。

**2.健康教育，权重4分，得分3.479分**

2020年度辖区内卫生院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314次、咨询人数31437人；健康知识讲座5714次、参加人数105235人；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种类89类；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44种683907份；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1704个，2020年更新8311次。

在评价中我们发现，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种类和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种数未达到年度目标任务；中医院的公众健康咨询活动未过到9次；猗氏和庙上的健康知识讲座未达年度目标、庙上部分卫生室的宣传栏设置不足。

评价人员抽查的5家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评价，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权重4分，得分3.479分。

**3.预防接种，权重3分，得分3分**

**（1）建证率**

2020年辖区内应建立预防接种证人数为32361人，辖区内已建立预防接种证人数为32361人，建证率为100%。

评价人员抽查了4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指标进行评价，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权重1分，得分1分。

**（2）疫苗接种率**

2020年度辖区内各疫苗接种率分别为：乙肝疫苗97.26%、卡介苗99.93%、脊灰疫苗97.73%、百白破疫苗91.24%、白破疫苗94.40%、含麻疹成份疫苗97.36%、流脑疫苗95.78%、乙脑疫苗接种率94.23%、甲肝疫苗96.15%，各项疫苗接种率均达到90%以上。

评价人员抽查的4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评价，猗氏疫苗接种总体未达到90%，庙上有6种疫苗接种未达到90%，部分机构疫苗管理工作不够规范，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权重2分，得分1.412分。

**4.儿童健康管理，权重4分，得分3.21分**

**（1）新生儿访视率**

2020年度辖区内活产数为3589人，出生一周后访视新生儿人数3457人，新生儿访视率为96.32%.

在实际评价中，我们抽查的5家儿童健康管理机构，猗氏的新生儿访视率未达到≥95%的目标；猗氏、牛杜新生儿访视全部由村医完成，庙上有140余户新生儿访视由村医完成，访视质量得不到有效保证。

评价人员抽查的5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评价，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权重2分，得分1.21分。

**（2）儿童健康管理率**

从全市0-6岁儿童健康管理报表可知，0-6岁儿童人数为35774人，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数33234人，儿童健康管理率为92.90%，各乡镇0-3岁儿童由当地乡镇卫生院管理，3-6岁由妇幼部门管理。

评价人员抽查了5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指标进行评价，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权重2分，得分2分。

**5.孕、产、妇女健康管理，权重6分，得分4.433分**

孕、产、妇女健康管理主要从孕产妇健康管理、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四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孕产妇健康管理，权重2分，得分1.055分**

2020年度辖区内活产数为3589人，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为3322人，早孕建册率为92.56%，产后访视的人数为3437人，产后访视率为95.76%。

在我们抽取的5家孕产妇健康管理机构中，猗氏、庙上、北景的早孕建册率均未达到年度目标任务；猗氏产后访视率未达到年度目标任务；猗氏、牛杜的产后访视全部由村卫生室完成（卫生室有相当一部分是男医生）、庙上产后访视有140余户由村卫生室完成、北景部分产后访视由儿保人员完成，非专业人员无法按规范要求完成产后访视的工作，只能进行一部分简单的测量和询问工作。

评价人员抽查了5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指标进行评价，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权重2分，得分1.055分。

（2）**农村妇女“两癌”检查，权重2分，得分1.90分**

2020年山西省级下达临猗县的宫颈癌检查任务数为14000人，实际完成宫颈癌筛查检查人数14000人，完成率为100%。对于可疑病例共转诊阴道镜294例，进一步取组织进行病理检查，共200例,病理结果异常93例，包括：低级别病变27例、高级别病变48例、浸润癌2例，微小浸润癌16例，早诊率为100%，宫颈癌及癌前病变随访率为100%。

2020年山西省级下达临猗县的乳腺癌检查任务数为3000人，实际完成检查人数3062人，完成率为102%，其中检出良性8人，阳性8人（均为浸润性导管癌），乳腺癌检出率为0.26%，早期乳腺癌检出率为62.5%，乳腺癌前病变及乳腺癌治疗随访率100%。

在评价中，我们发现在宫颈癌筛查管理中，转诊阴道镜检人数为294例，但宫颈癌筛查阴道镜登记本的人数与上报给卫生管理部门的人数不一致。

本指标权重2分，依据评分标准扣去0.1分，得分1.90分。

**（3）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权重1分，得分0.978分**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主要是为了降低神经管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2020年临猗县农村妇女增补叶酸发放项目任务数为4300名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和500名城镇妇女。实际完成农村妇女增补叶酸发放4206人，完成率97.81%；城镇妇女增补叶酸发放611人，完成率116.88%。

叶酸服用率均达到80%以上，目标人群增补叶酸知识知晓率均达到90％以上，叶酸服务依从率均达到70%。该项目主要由村、乡两级卫生机构具体实施，临猗县妇幼保健院做为该项目的指导机构已对该项目的具体实施进行了有效督导。

农村妇女增补叶酸发放指标得分=（97.81%-60%）/40%×0.4=0.378分，城镇妇女增补叶酸发放任务完成得0.3分，叶酸服务率完成得0.3分。

本指标权重1分，得分0.978分。

**（4）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权重1分，得分0.5分**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是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重要手段。临猗县2020年度计划对2000对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年实际完成2246对，完成率为112.30%，其中检查异常人数507人。本次评价通过审核资料，发现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19项服务内容中，风险评估、早孕和妊娠结局追踪随访工作未具体实施，依据评分标准应扣去0.5分。

本指标权重1分，得分0.5分。

**6.老年人健康管理，权重3分，得分1.364分**

（1）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本次核查的5家基层基本公卫机构均按照2020年实施方案要求，对本区域内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50岁及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进行了摸底，确定了具体的人数；50岁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做到了应检尽检的要求；2020年度辖区内的65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为65319人，健康管理的人数为55702人，健康管理率为85.27%，完成了老年人健康管理的年度目标任务。

在实际评价是过程，我们通过查看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的2020年基本公卫工作量核查表、各基层机构的体检花名册，在抽评的基层机构中抽查调阅40份档案并下村调查30份，发现部分基层机构老年人健康体检花名册中有虚报体检人数的情况、连续两年体检血压超标仍未列入慢病管理、失访人数较多、对体检结果反馈工作不重视等情况。

评价人员抽查了5家基层医疗机构对本指标进行评价，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权重2分，得分1.164分。

（2）老年人健康与医养结合

临猗县65岁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工作2020年尚未完全开展，2020年65岁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人口仅为33人。

本指标权重1分，得分0.20分。

**7.慢性病健康管理，权重4分，得分2.155分**

（1）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2020年内辖区内高血压患者应管理人数为103338人，2020年度辖区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为42367人，规范管理的人数为24043人，规范管理率为56.70%。

1.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2020年度辖区内2型糖尿病患者应管理数为39804人，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为10562人，规范管理的人数为6156人，规范管理率为58.30%。

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均未达到年度目标，且糖尿病已管理人数未能达到年度目标要求的13930人；在实际评价中，我们通过电话回访、核对卫生院与村级卫生室资金结算明细表，查看疾控部门和卫体委的年度督导报告、查看卫生院对村级卫生室的年度督导报告，发现存在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人中的随访未能完全做到面对面随访、随访记录不实，随访率虚高，应纳未纳入慢病随访等问题。

评价人员抽查了5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指标进行评价，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慢性病健康管理指标权重4分，得分2.155分。

**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权重1分，得分0.864分**

2020年度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为2937人，规范管理的人数为2719人，规范管理率为92.58%；服药人数为2523人，服药率为85.9%.

评价人员抽查了4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指标进行评价，猗氏卫生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未达到要求，牛杜患者档案中有药剂指导用药量填写有误等情况，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权重1分，得分0.864分。

**9.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权重1分，得分1分**

2020年度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为137人,已管理的肺结核人数为137人，肺结核患者的管理率为100.00%。

同期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人数为120人，按照要求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人数为118人，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98%。

评价人员抽查了4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指标进行评价，经对各机构打分并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权重1分，得分1分。

**10.中医药健康管理，权重2分，得分0.806分**

**（1）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020年度辖区内的65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为65319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为54374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83.24%。

评价人员抽查了5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指标进行评价，我们发现，临猗中医院的老年人中医院管理率未完成年度任务；经查看档案及电话回访，各机构普通存在受益群众中医药健康管理知晓率低、体质辨识结果不准确、档案填写不规范的情况，经对各机构打分并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权重1分，得分0.476分。

**（2）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020年度辖区内的 0-36个月儿童人数为11710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为9504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81.16%。

评价人员抽查了5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指标进行评价，我们发现各机构普遍存在对中医药管理质量不够重视的情况，临猗县中医院负责的部分城区社区未开展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工作；猗氏卫生院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未完成计划数量；各机构儿童中医药管理均未能完全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经对各机构打分并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权重1分，得分0.33分。

**11.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权重2分，得分2分**

2020年度辖区内登记的传染病事件2728例，网络申报2728例，报告及时率100%；2020年度辖区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1起，均已及时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100%。

评价人员抽查了5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指标进行评价，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权重2分，得分2分。

**12.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权重1分，得分0.7分**

该项目主要由临猗县卫生监督所实施和督导，具体执行机构为该单位综合一股、综合二股、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现场评价时，我们抽查了监督所相关股室和卫生院2020年的监督协管档案，覆盖了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医疗卫生、餐饮具消毒、传染病防治等方面，档案清晰、督管内容明确；2020年全县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共摸底879户，其中：医疗453户，学校155户，计划生育相关单位18户，生活饮用水187户，职业病风险单位66户；全年共巡查3516户次，其中医疗1812户次，学校620户次，计划生育相关单位72户次，生活饮用水748户次，职业病风险单位264户次，全部完成每年不少于4次的监督频次，经常性卫生巡查覆盖率达到100%。

2020年各乡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危害线索或事件已按时上报，但卫生监督部门未对其进行核查和统计，本次评价我们无法得出全县2020年的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情况。

本指标权重1分，依据评分标准，扣去0.3分，得分0.7分。

**13.基本避孕服务，权重1分，得分0.765分**

基本避孕服务从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基本避孕手术两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①**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 ，权重0.3分，得分0.265分**

全县免费避孕药具均通过“免费提供避孕药具服务管理业务及息系统”进行调入调出库的管理，该系统只有药具数量的管理，未涉及药具领用人次的统计，也未统计避孕药具发放覆盖率，对避孕药具免费提供后产生的效果未进行随访和调查。

避孕药具主要通过免费发放机器、计生宣传活动、村级卫生室发放三种方式进行发放，根据抽查的5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临猗县幼保健院的情况，各基层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已建立比较完整的接收、存储、发放制度体系，但经过对村级卫生室 实际抽查，部分村级卫生室的避孕药具存在发放记录不完整情况。

评价人员抽查的5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评价，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权重0.3分，得分0.265分。

②**免费基本避孕手术，权重0.7分，得分0.5分**

2020年由临猗县妇幼保健院主导实施的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共完成查环查孕17428人次、免费上环401人、免费取环312人、免费放置皮下埋植剂1人、人流85人、药流75人。

2020年该工作查环查孕人数较多，但享受免费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的人较少，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率未能达到≥60%的目标，主要原因是免费节育器材质量和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技术低于服务对象的期望。

本指标权重0.7分，得分0.5分。

**基本避孕服务，权重1分，得分0.765分**

**14.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权重1分，得分0.444分**

临猗县疾控中心及各基层医疗单位均认真开展了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通过多方式健康教育、宣传、利用个体化健康教育与家庭医生签约相结合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慢性病、儿童、孕产妇、地方病等重点领域和青少年远离烟草、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2020年还重点开展了健康生活方式、合理膳食、三减三健、学生营养改善、儿童视力保健等相关的宣传活动，同时临猗县疾控中心对各基层医疗机构健康素养促进行了定期的考核和指导。各基层机构均对辖区居民的健康知识知晓率、健康素养水平提升情况进行了调查，但部分机构对具体的知晓率未统计汇总，无法得出准确的结果。

2020年“5.31世界无烟日”，围绕“保护青少远离传统烟草产品和电子烟”的活动主题 ，各乡镇卫生院大力宣传烟草和二手烟的危害；向群众普及烟草危害知识，开展健康干预，提高了居民对吸烟及二手烟的危害认识；但通过2020年临猗县15岁及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较上年是否降低不低于0.6%无法得知准确结果。

评价人员抽查的5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评价，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权重1分，得分0.444分。

**15.地方病防治，权重1分，得1分**

地方病防治工作主要包括：碘缺乏防治、饮水型氟中毒和布病管理，具体工作由临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年度碘缺乏防治工作任务为：在楚侯、三管、北辛、角杯、猗氏五个乡镇，每个乡镇抽1所小学采集8-12岁儿童家中食盐40份，尿样40份；每个乡镇各采集孕妇食用盐20份，尿样20份，进行尿碘、盐碘含量监测并开展碘缺乏病健康教育活动。

2020年实际选取了200位8-12岁儿童、100位孕妇家中食盐及尿样进行了监测，300份食用盐中合格碘盐食用率为96%、碘盐覆盖率100%；200名儿童尿碘中位数为288ug/L；100名孕妇尿碘中位数为300ug/L，儿童孕妇尿碘中位数均符合国家标准。该项指标权重0.4分，得0.4分。

**②饮水型氟中毒**

依据《山西省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临猗县疾控中心制订《临猗县2020年饮用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监测工作方案》对全县历史氟区328个病区村实施生活饮用水氟含量监测、8-12岁儿童氟斑牙病情监测和氟骨症患者进行健康管理。

全县328个病区村已全部改水，2020年共监测106个改水工程，水氟含量均合格；对病区村7917名8-12岁儿童进行氟斑牙监测，检出氟斑牙患者1025例，氟斑牙检出率为12.95%；2020年复核评估547名氟骨症，现确诊209例，其中轻度100例，中度71例，重度38例，对中重症病例纳入城乡民居民医保门诊慢性病保障范围，在病种限额内采取定点救治，病人的随访督导工作已完成。

该项指标权重0.4分，得0.4分

**③**临猗县2020年布病工作任务为：高危人群筛查200人，职业人群防治行为干预300人，布病病例管理80次，达到高危人群筛查率、职业人群防治行为干预率、病病例治疗督导服药次数均达到100%。

为及时发现、诊断、治疗布病病例，避免慢性化造成的进一步危害，临猗县疾控中心对全县11个乡镇的271名高危职业人群进行了布病筛查，确诊布病2例，隐性感染者35例；2020年度通过制作防治宣传材料、布病知识问卷调查、举办健康教育讲座对布病防治进行了宣传，让更多的群众关注布病，认识布病；并向养殖等职业人群发放300份行为干预包；通过乡镇卫生防疫员和中心工作人员的共同督导，2020年布病病例治疗督导服药次数已超过128人次。该项指标权重0.2分，得0.2分。

地方病防治，权重1分，得1分。

**16.职业病防冶 权重1分，得0.6分**

临猗县职业病防治项目分为两个子项目，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重点职业病监测。

临猗县2020年完成20家企业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其中开展职业健康体检的有10家。

临猗县2020年重点职业病监测主要完成情况：对新中国成立至临猗县的尘肺病人开展回顾性调查，运城市疾控中心转发的临猗县3名尘肺患者，经核查现均已不在临猗辖区居住。

临猗县疾控中心2020年完成2户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监测对象类别分别是密封源测井和核仪表，相关放射工作人员共计17人，2020年均已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对其进行了放射防护培训。

临猗县职业病监测单位的职业危害网络申报情况无数据；2020年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劳动者体检具体人数无数据，且未能获取到临猗县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具体现状、发病特点、变化趋势和规律等资料。

职业病防治，权重1分，依据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扣去0.4分，得0.6分。

**17.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临猗县2020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包括疾病监测和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由临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

**①疾病监测**

2020年临猗县报告传染病2632例，其中：乙类传染病1766例、丙类传染病866例，重点传染病报告30例，其中：手足口病28例、乙脑2例；疑似疟疾不明原因发热325例，复核40例；新冠疫情流调115人（密接58人），采集冷链食品、相关工作人员、环境样本共计17799份。

2020年临猗县未发现有人禽流感、SARS、鼠疫、不明原因肺炎。

疾病监测，权重1分得1分。

**②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A.中国青少年烟草流行动态监测2020年未实施，扣掉权重0.125分。

**B.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

2020年已完成《2020年山西省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和《运城市2020年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方案》中下达的饮用水监测任务。具体为：本年分别于丰水期（8月31日至9月24日）和枯水期（4月21日至5月20日）各采集临猗县城区、乡镇及学校共计51个监测点的城乡饮用水，其中：城区6个监测点，乡镇42个监测点，学校3个监测点，水样类型包括出厂水和末梢水，经检测氟化物、砷、硒、汞、铝等含量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2020）的通知》的要求，保障临猗县2020年城区水龙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的实施，依据《2020年临猗县城区水龙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临猗县疾控中心分别于2020年的每个季度对选取的25个监测点水质进行监测，水样检测内容是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06）对每份水样包括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毒理学指标、微生物学指标等20项指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全部达标。

**C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疾控部门制订了《2020年临猗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方案》，依据方案，2020年共采集、送检食品样品73份；全年审核医院食源性疾病病例1452例；监测到临猗县2020年发生5起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

**D妇幼卫生监测**

2020年孕死监测工作:活产数3463人，孕产妇死亡0例；2020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工作：活产数3463人，5岁以下儿童死亡33例，其中：婴儿死亡23例（其中新生儿死亡21例），1-4岁儿童死亡10例。

新生儿死亡第一原因是早产或低出生体重造成，第二死亡原因是意外窒息，第三死亡原因是其他先天异常，通过分析，妇幼部门将加大孕产期保健宣传，逐步提升基层妇幼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以降低儿童死亡率。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权重0.5分，依据评标准得0.375分。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权重1.5分，得分1.375分。

**18.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新形势下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2020年4月20日《关于印发2020年山西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进一步明确2020年国家双随机的抽检任务，临猗县2020年国家双随机抽查任务是75家单位，该项工作由临猗县卫生监督所完成。

2020年已全部完成国抽任务75户单位，包括公共场所25户、放射卫生5户、学校卫生12户、医疗卫生13户、传染病防治12户、消毒产品2户、餐饮具消毒1户、妇幼健康5户。项目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被抽检单位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进行跟踪管理。2020年国抽双随机任务完成后，监督部门未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对抽查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权重0.5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0.3分。

**19.人口监测**

人口监测是为了完善人口信息，及时掌握人口出生、死亡、流动迁移情况，为评估生育政策效果、研判人口形势、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完善人口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人口监测是2019年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工作尚未完全启动，在评价中，我们从不同机构仅获取了全县2020年的死亡人口和出生人口监测数据，2020年临猗县死亡人口为3301人，死亡原因主要是心脏病、心脑血管、肿瘤造成的；2020年临猗县新出生人口为3463例。

本指标权重1分，依据实际情况扣去0.6分，得分0.4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分别从重点人群管理效果、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四个二级指标九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28分，实际得分20.144分，得分率71.94%。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5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重点人群管理效 果 | 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 | 2.00 | 1.532 |
| 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 | 2.00 | 1.532 |
| 老、妇、幼健康水平提升 | 2.00 | 2.00 |
| 小 计 | 6.00 | 5.064 |
| 社会效益 | 目标群体覆盖范围增长 | 3.00 | 2.00 |
| 居民健康管理意识提高 | 3.00 | 2.00 |
| 小 计 | 6.00 | 4.00 |
| 可持续影响 | 专业服务水平提升 | 3.00 | 2.00 |
| 政策宣传持续性 | 3.00 | 1.50 |
| 小 计 | 6.00 | 3.50 |
| 社会公众  满意度 | 居民综合满意度 | 6.00 | 4.94 |
|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 4.00 | 2.64 |
| 小 计 | 10.00 | 7.58 |
| **效 果** | **合 计** | **28.00** | **20.144** |

**1.重点人群管理效果，权重6分，得分5.064分**

**（1）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

2020年度临猗县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42367人，最近一次随访血压达标人数为30915人，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72.97%。

现场评价时，通过电话回访服务对象、下村调查，以及查看临猗县卫健委2020年基本公卫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发现中医院高血压患者管理面访率较低、有三个村庄的高血压患者管理工作未开展，最近一次随访血压达标人数大于规范管理人数等情况。

评价人员抽查了5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指标进行评价，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权重2分，得分1.532分。

**（2)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

2020年度临猗县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为10562人，最近一次随访血糖达标人数为7239人，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为68.54%。

现场评价时，通过电话回访服务对象、下村调查，以及查看临猗县卫健委2020年基本公卫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发现个别机构糖尿病患者随访记录不实、中医院面访率较低、有三个村庄的糖尿病患者管理工作未开展，最近一次随访血糖达标人数大于规范管理人数等情况。

评价人员抽查了5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指标进行评价，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权重2分，得分1.532分。

**（3）老、妇、幼健康水平提升**

随着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老年人的健康服务成为了党和政府最为关注的领域之一。老年人是健康状况最令人担忧、医疗费用耗费最多的弱势群体，为了提升老年人的生活及生命质量，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一次健康管理服务和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同时对患有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的老年人进行健康跟踪管理，具体内容包括：体格检查、生活方式和健康状态评估、辅助检查和中医药保健指导、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的随访及干预等健康管理服务，通过这些服务项目的落实，达到了老年人疾病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的目的。

各基层机构在体检结束后，还会对辖区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做出预警分析，通过体检结果反馈指导老年人通过改变生活方式降低健康风险，维护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延缓疾病发生发展，降低失能率、伤残率、死亡率，提高生活质量。

妇幼健康是全民健康的基础，保护妇女儿童健康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有助于从源头和基础上提高国民健康水平。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中涉及妇女儿童的管理项目包括：0-6岁儿童和孕产妇的健康管理、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基本避孕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和预防接种服务等，这些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减少出生缺陷、早期发现和治疗新生儿疾病、保障母婴安全、关怀妇女健康撑起了“保护伞”，有效提高和保障了妇女儿童的健康水平。

评价人员抽查了5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指标进行评价，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权重2分，得分2分。

**2.社会效益，权重6分，得分4分**

**（1）目标群体覆盖范围增长**

通过对2019年和2020年基本公卫服务情况进行比较，2020年的预防接种率、儿童建册率、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与2019年相比均有提高，例如：在中医药管理人才紧缺的情况下，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管理人数2020年比2019年增长1352人，增长率为4.98%；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0-3岁儿童数管理率增长1.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增长3.94%，早孕建册率比2019年增长20.45%，产后访视率比2019年增长12.67%，高血压患者建档管理人数比2019年增加672人等。通过项目的不断实施，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得到规范化管理，不断缩小了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差距，进一步促进了城乡公共卫生的均等化。

但通过比较，有个别项目2020年服务人数比2019年有所下降，如：2020年接受健康管理的老年人数比2019年下降2193人，健康管理率下降4.55%；高血压和糖尿病的规范管理人员均有所降低。

本指标权重3分，依据项目具体开展情况酌情扣去1分，得分2分。

**（2）居民健康管理意识提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普及，使成千上万居民从中得到实惠，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了“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项目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增强健康、医药卫生知识的传播，向群众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促进公众合理营养，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辖区居民已逐步树立起了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如：通过每年体检，健康知识普及，逐渐提高了老年人自身对预防和发现疾病的判断，也为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安享晚年生活提供了更有效的保障；对宫颈癌、乳腺癌等严重威胁妇女健康的恶性肿瘤，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引导育龄妇女树立预防为主、早诊早治的理念，逐步提高了辖区妇女防病意识。

但在现场评价中，我们发现仍有部分群众健康管理意识不高，如在慢性管理电话回访中有个别人员拒绝接受慢病管理；对健康体检结果的异常项目未能引起重视等，下一步仍需基层工作人员上门宣传，耐心讲解，才能让群众享受国家免费检查。

本指标权重3分，依据项目具体开展情况酌情扣去1分，得分2分。

**3.可持续影响，权重6分，得分3.50分**

**（1）专业服务水平提升**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提高项目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2020年临猗县卫健委多次组织各专业指导机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培训工作，并要求各乡镇卫生院定期对村级卫生室的专业服务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并对培训内容、培训次数进行监督考核。

2020年，临猗县已组建家庭医生团队数118个，在管高血压患者家庭医生签约人数36791人，糖尿病患者签约数8896人，慢病管理医防融合业务正在稳步推进。

在现场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基层公卫人员力量配置薄弱，中医、儿保、妇保人员紧缺，服务能力无法正常满足业务所需，尤其是村医的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经测算每名基层医护人员平均管理服务对象在400人左右，工作任务繁重，业务水平提升空间有限；另一方面基层医务人员因受医疗设备和业务水平限制，对疑难杂症处理能力有限。

本指标权重3分，得分2分。

**（2）政策宣传持续性**

通过项目的持续宣传，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政策内容理解得更为深入，会更加主动地选择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利用率将会得到提高，可持续地发挥服务效益。通过现场评价，各基层医疗机构均在显著位置张贴了国家卫健委或省级卫生健康卫生机构统一制作的宣传壁报；凡使用基本公卫服务经费开展工作的，在宣传材料显著位置均以醒目字体明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2020年国家卫健委制作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公益广告均按要求广泛播放；各基层机构政策宣传内容全面，易懂，且宣传渠道多样化。

在现场评价中，我们发现，临猗县2020年基本公卫项目宣传均为各具体实施机构在小范围内的宣传活动，未能统一组织大型、有影响力、范围广泛的宣传活动，宣传力度和项目知晓度未能完全达到预期。

本指标权重3分，得分1.5分。

**4.社会公众满意度，权重10分，得分7.58分**

**（1）****居民综合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象对项目开展的满意度，满意度分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选项，分别给予权重1分、0.8分、0.6分、0.3分、0分。通过发放问卷，本次共计收回问卷91份，有效问卷91份。满意度调查结果见下表：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满意 | 70 | 76.92% |
| 比较满意 | 10 | 10.99% |
| 基本满意 | 4 | 4.4% |
| 不满意 | 5 | 5.49% |
| 非常不满意 | 2 | 2.2%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91 |  |

受益对象满意度为：76.92%\*1+10.99%\*0.8+2.4%\*0.6+5.49%\*0.3+2.2\*0=88.80%

平均满意度在95分及以上的，得满分，低于60分，得0分，满意度在60-95区间，按比例计算得分。本指标得分=（88.80-60）/（95-60）\*6=4.94。

本指标权重6分，得分4.94分。

**（2）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现场评价时，我们向基本公卫人员随机发放了100份满意度问卷，收回100份，均为有效问卷。主要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工作满意度；绩效考核标准满意度；基本公共卫生目前的运行模式满意度；基本公共卫生医疗人员待遇满意度；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每年专业培训内容满意度五个方进行了调查，我们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汇总，得出平均满意度为83.14%。具体计算情况详见附件2-2：“临猗县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调查问卷报告”。

该指标平均满意度在95分及以上的，得满分，低于60分，得0分，满意度在60-95区间，按比例计算得分。本指标得分=（83.14-60）/（95-60）\*4=2.64。

本指标权重4分，得分2.64分。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临猗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紧紧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体要求，积极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开展，使越来越多的群众成为受益者，城乡居民健康管理取得较好成效。

**1.职责明确，年度项目任务落实到位**

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制定下发了《临猗县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医疗集团、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健委各相关股室开展2020年基本公卫项目的工作职责；并向各机构下达了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工作任务，任务目标明确。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和《临猗县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全面落实完成2020年工作任务。

**2.项目管理制度完善，运行规范**

临猗县基本公卫工作在中央、省、市级相关部门领导下，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优化服务内涵。为了提高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临猗县基本公卫各级机构已完成了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操作规范、绩效考核、职责分工、业务指导、业务宣传、业务培训、监管评价、资金管理等内容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各基层服务机构在项目实施中能够按照标准规范体系开展工作，现已基本形成以制度强化管理、以考核促进提高的的长效机制。

**3.强化项目绩效考核、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临猗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行乡、村两级考核管理。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要以乡镇卫生院为考核对象，每半年组织一次。2020年8月和2021年2月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分别组织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各基层实施单位进行了半年和年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下发督导通报，提出整改意见，并采取“回头看”的工作模式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年终依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与各基层机构进行项目资金结算，有效推动了项目的规范实施、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强化村卫生室工作监督管理，各乡镇卫生院均制定了村级卫生室考核制度，按季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工作经费结算依据。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基础数据申报缺乏统一性、严谨性**

**1.辖区常住人口信息误差较大**

2020年临猗县基本公卫项目申请资金时的常住人口数为 595476人，但经过2020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截止2020年11月1日临猗县常住人口数现为482559人，常住人口相差11万余人；2020年申报65万以上老年人摸底人数为65319人，但人口普查后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为73607人，相差8288人。

**2.部分项目年度任务指标完成数据不实**

现场评价中，每个卫生院我们随机抽查40份老年人健康管理和慢病随访档案进行查看，其中有30份档案下村核查，我们发现：猗氏、庙上、北景档案中各有1名核查对象实际未进行体检；中医院老年健康管理花名册中有80余人年龄在65岁以下；北景卫生院老年人健康体检表中有40余人年龄在65岁以下，且名单中有个别身份证号重复的情况（如尚梨花）。

**3.项目基本数据统计缺乏规范性及统一性**

基本公卫项目涉及的子项目较多，需向上级部门及专业指导机构报送的报表数据较多，在评价中我们发现，部分项目数据在不同的部门或不同的报表中出现了不同的数字，如：因统计截止时间不同，全县2020年活产数，妇幼部门是3463人、公卫报表是3586人、孕产妇妇健康管理考核报告中是3589人；卫体局年终绩效评价报告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摸底数为65319人，但中医药健康管理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为62305人；在抽取的5家基层机构中，各家对于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中“年内辖区内65负及以上常住居民数”的来源数据均不同，有的使用摸底数、有的使用建档数、有的按档案的一定百分比计算；各卫生院儿保、妇保管理项目每月上报临猗妇幼院的数据与上报卫体局的基本公卫报表数据每月均不一致。

**(二）居民健康档案管理不够规范、档案信息不能共享使用**

经全国人口普查后临猗县现有常住人口482559人，但在评价中我们得知截止2020年末临猗县已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为547038人，而且临猗县中医院所管理的辖区现有3万余人尚未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可知已建立的电子建康档案中应终止或清理的档案约有10万余份，在评价中我们发现各基层机构的档案均未能及时进行清理。

已建立的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尚未向居民开放、尚不能对外共享使用，发挥不出建立电子建康档案的初始作用。

**（三）部分项目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从现场评价中，我们发现基本公卫项目服务对象群体庞大，平均每名公卫人员需服务约400-500名左右的常住居民，但基层专业的基本公卫人员紧缺，尤其缺少中医、儿保、妇保等专业特色医务人员，服务人员工作任务繁重，加之基层卫生院医用设备短缺等方面原因，使卫生院服务功能相对弱化，群众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得不到有效保障。具体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如下：

**1.部分项目完成数量未达预期**

我们抽查的5家基层公卫服务机构中，中医院服务辖区的0-3岁儿童中医院健康管理未实施、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完成为40.82%未达到80%的要求；全县高血压规范管理率实际完成为56.75%未到65%的要求；建康档案动态使用率完成56.02%未到70%的要求；猗氏、庙上、北景的早孕建册率完成均未达到90%的要求。

**2.部分项目完成质量未达预期**

猗氏、牛杜的新生儿访视和产妇访视工作均由村级卫生室完成，受村卫生室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限制，访视工作质量未能完全达到服务规范的要求；中医院基本公卫工作人员仅为4名，慢病随访工作大部分通过电话随访完成，未能达到面对面随访的要求；抽查中4家卫生院的中医药健康管理完成数量虽很高，但通过查看档案发现存在部分人员体质辨识错误、服务对象对中医药健康管理内容知晓率低的情况。

**（四）绩效指标不完整，项目考核内容不全面**

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原来12项内容的基础上，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但《临猗县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工作内容及任务指标设置仍为原12项目服务内容，未包括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临猗县2020年基本公卫项目年终绩效评价时，未组织专业人员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评价；未评价临猗县城区基本公卫实施单位的慢性病健康管理情况。

**（五）财务管理不规范，财务监管程序执行不到位**

**1.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各基层机构2020年项目资金尚未最终结算**

项目预算实际到位资金为4176.39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日实际支付为3673.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97%，2020年项目尚有502.47万元资金未进行结算、分配。

**2.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基本公卫补助资金使用时，未能严格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具体如下：

**超范围列支基本公卫支出**，如：北景列支二类疫苗支出82,490.00元；庙上支付住院部房屋维修费、床单、枕套、报刊等与公卫无关的支出28,073.00元；猗氏列支二类疫苗支出255,621.00元；妇幼院在基本公卫项目中列支非公卫项目使用的化验检验材料款67,000.00元（如甲胎蛋白）。

**提前列支下年度费用**，如：临猗县卫生监督所2020年12月列支协管员2021年1-6月工资33,600.00元。

《临猗县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明确乡村两级任务分工，根据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将40%以上的工作任务量交由村卫生室承担，村卫生室项目服务补助经费总额不低于乡镇补助经费总额的40%，但从现场查看4家乡镇卫生院来看，各卫生院对本辖区卫生室的基本公卫资金补助均未达到40%。

**七、下一步改进建议**

**（一）推进人口监测项目实施，核实辖区人口数量，规范档案管理**

结合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要求，积极推动人口监测项目的实施，核实辖区常住人口数量，以利于更科学、有效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建议在人口核实的基础上，进行一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清理活动，对已迁出和长期不更新的档案进行彻底清理，夯实辖区健康档案建档情况，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逐步对外开放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数据上报统一口径，提高数据准确度**

基本公卫监管部门应统一规范上报数据的截止时点、数据来源、计算要求、基本取数表格样式等内容，提高相同项目报出数据的一致性及不同项目数据的关联性。

**（三）创新考核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提升项目完成情况**

基本公卫项目服务的群体大部分是老年人和儿童，在现场评价中，不论是电话回访还是下村核查，失访率均很高，为提升项目完成的质量，建议可以尝试项目事中考核，组织专业力量参与到实施单位的老年人健康体检、中医药管理、慢病回访等项目实施中；或各基层实施机构之间交叉监督项目实施，以保证项目完成的真实度。

加强村级卫生室儿保、妇保专业技术的培训；对新生儿、产妇访视应出具统一的访视通知书，明确列出规范要求的管理内容，并口头告知被服务对象，且服务结果由被服务对象确认，以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建议适当扩充孕产妇管理的专业人才，村卫生室确实无法完成的孕产妇管理工作，应由卫生院妇保专业人员承担完成，确保孕产妇健康管理的顺利实施。

转变及创新服务理念，提高基层医疗人员的服务意识。基层医务人员要认识到开展医疗卫生服务不是指令性的、被动性的、单一性的，要积极走到村民身边提供服务，用村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服务，项目开展要从量的积累走向质的飞跃。

**（四）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内容，提高项目绩效评价范围**

建议将《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中的项目内容加入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现有基本公卫所有项目的工作内容及年度任务目标，以便于基本公卫项目逐步统一管理、统一考核；依据人员配置、服务群体数量、资金数量等合理设置各项目绩效指标，强化绩效指标的可实现性、合理性。

建议将《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中的项目加入2022年基本公卫项目绩效考核方案，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同时进行项目年度绩效评价，及时对外公布绩效评价结果。

**（五）规范财务核算，加强财务监管**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各基层单位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主管单位应在基本公卫项目绩效考核方案中增加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内容，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后续环节，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此，特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一）应将评价结果反馈告知项目实施单位。以“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告知书”形式，将评价项目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项目资金使用单位，使其了解绩效评价结果，并针对性地结合绩效评价要求，巩固成果，整改问题，延续绩效评价结果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二）应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公示绩效评价结果。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对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或在相关网站，采取内部通报、公示的形式，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促进和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逐步形成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影响和社会的理解认同。

（三）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应项目实施的效益。

附件1：临猗县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2：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山西广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 附件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临猗县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决策）**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依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决策  （8分） | 项目决策  （1分） | 决策依据  充分性 | 1 | 项目决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决策依据情况。 | 通用标准 | 1.项目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法律法规、国家卫生事业相关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1** |
| 绩效目标  （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通用标准 | 1.项目设有明确且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1**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通用标准 | 1.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决策  （8分） | 资金投入  （3分)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1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 通用标准 | 1.项目预算按照标准编制，且编制过程及结果经过科学论证，得0.3分，否则不得分；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内容与实际内容相匹配，得0.3分，否则不得分；  3.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2020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4分，否则不得分。 | 1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通用标准 | 1.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附件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临猗县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过程）**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依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过程  （24分） | 资金管理  （10分） | 资金到位率 | 2 |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通用标准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0年度落实到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2020年度预算安排到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达到计划投入，得2分，否则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预算执行率 | 2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通用标准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0年度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2020年度落实到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低于60%不得分,60%至100%之间按比例计算得分。 | 1.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评价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通用标准 | 1.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2.资金的申请、分配、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3.基本公卫专项资金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4.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得2分，否则不得分；  5.资金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如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不得分。 | 3.68 |
| 过程  （24分） | 组织实施  （14分） | 组织分工 | 2 |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通用标准 | 项目具体实施机构职责明确且业务分配科学合理，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或依据项目单位实际情况打分） | 1.74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通用标准 | 1.制定了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少一项制度减0.5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业务实际，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的情况。 | 通用标准 |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内容已按照《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和《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的要求落实2019年度工作任务，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承担的专业培训、技术指导、业务督导等工作实施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责任主体单位对基本公卫项目的督导和考核已按方案要求实施完成，并对考核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对各项目指导单位、实施单位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得2分，否则不得分；  5.项目督导和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已及时整改，得1分，否则不得分；  6.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不断优化电子健康档案使用渠道，提高健康档案使用率，得1分，否则不得分。 | 5.09 |
| 档案管理 | 2 | 项目实施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的有效性。 | 通用标准 | 1.各单位纸质及电子档案均设有专（兼）职人员管理，资料归档及时，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档案资料分类管理、资料齐全、内容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67 |

-

| **附件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临猗县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产出）**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依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产出  （40分） |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2分） |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1 | 辖区常住居民中，已经建立了电子健康档案的居民比例，反映和考核电子健康档案建设工作的进展。 | 计划标准 | 1.电子档案建档率≥90%，且居民健康档案填写完整、上报规范，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本年新建健康档案达到总人口数的2%，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5 |
|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 1 | 年度内已建立的居民健康档案中，有动态记录的档案份数，反映和考核健康档案的使用。 | 计划标准 | 1.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与上年相比有所提高，得0.2分，否则不得分； 2.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70%，且动态信息更新完整、及时得0.8分，否则不得分。 | 0.2 |
| 健康教育（4分） | 公众健康咨询活动 | 1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开展公众健康咨询的次数和内容，反映和考核健康教育咨询开展的数量和质量。 | 计划标准 | 1.每个乡镇卫生院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每年不少于9次，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健康咨询活动的内容符合服务规范要求且有活动记录和资料、现场照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968 |
| 健康知识讲座 | 1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的次数和内容，反映和考核健康教育咨询开展的数量和质量。 | 计划标准 | 1.每个乡镇卫生院开展健康知识讲座每年不少于12次，村卫生室每两个月至少举办一次健康知识讲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健康知识讲座内容符合服务规范要求且有讲座教案或课件、现场照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745 |
| 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 | 1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的数量、更换频次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反映和考核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的数量和质量。 | 计划标准 | 1.乡镇卫生院宣传栏不少于2个（不少于2平米），村卫生室宣传栏不少于1个（不少于2平米），得0.5分，每发现一个机构未达标，扣0.1分，至本项分数扣完。  2.每个机构每两个2月更换1次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且每次更换均留图片资料，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95 |
| 产出  （40分） | 健康教育宣传资料 | 1 | 健康教育宣传资料摆放或播放的种类和内容是否符合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反映和考核健康教育宣传资料的数量和质量。 | 计划标准 | 1.放置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候诊区、诊室等处的健康教育印刷资料，每个机构每年不少于12种，得0.3分，每发现一个机构未达标，扣0.1分，至本项分数扣完。  2.乡镇卫生院应在正常应诊时间内，在门诊侯诊区、观察区、或宣传活现场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每个机构每年播放音像资料不少于6种，得0.3分，每发现一个机构未达标，扣0.1分，至本项分数扣完。  3.宣传资料内容通俗易懂、科学有效，得0.2分，否则不得分。  4.各种宣传资料更新补充及时，设施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得0.2分，否则不得分。 | 0.816 |
| 预防接种（3分） | 建证率 | 1 | 年度辖区内0-6岁适龄儿童是否及时建立预防接种证，反映和考核预防接种的数量。 | 计划标准 | 建证率≥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疫苗接种率 | 2 | 年度辖区内0-6岁适龄儿童实际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情况，反映和考核疫苗的实际接种情况 | 计划标准 | 国家免疫规划单种疫苗接种率以镇为单位≥90%，得2分，否则有一种疫苗未达到比例，减0.2分，至本项分值扣完。 | 1.412 |
| 儿童健康管理 （4分） | 新生儿访视率 | 2 | 年度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人数，且其是否按照服务规范要求的内容进行访视，反映和考核新生儿健康管理服务的数量的质量。 | 计划标准 | 年度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接受1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访视率≥95%，得2分，否则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得分。 | 1.21 |
| 产出 （40分） | 儿童健康管理率 | 2 | 年度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访视的0-6岁儿童人数，且其是否按照服务规范要求的内容进行随访，反映儿童健康管理服务的数量和质量。 | 计划标准 | 年度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85%，得2分，否则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得分。 | 2 |
| 孕、产、妇女健康管理 （6分） | 孕产妇健康管理 | 2 | 年度辖区内是否对在孕13周之前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的孕妇进行规范管理；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对产妇进行产后访视，并按规范要求对产妇产褥期进行健康指导。反映孕产妇健康管理的数量和质量 | 计划标准 | 1.辖区内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早孕建册率≥85%，得1分，否则不得分。 2.辖区内产妇出院后28天内按照规范要求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产后访视率≥85%，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055 |
|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 2 | 是否按照工作规范要求对对辖区内35-64岁农村妇女进行宫颈癌检查检查，并进行了两癌防治知识普及，反映和考核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的开展情况。 | 计划标准 | 1.完成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14000人，得0.4分，否则不得分；2.完成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3000人，得0.4分，否则不得分；3.宫颈癌早诊率≥90%，得0.4分，否则不得分；4.乳腺癌早疹率≥60%，得0.4分，否则不得分；5.异常病例管理规范，得0.4分，否则视项目管理情况扣分。 | 1.90 |
|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 1 | 是否对辖区内每位准备怀孕和孕早期3个月的农村妇生育妇女提供免费增补叶酸服务，以达到有效降低神经管缺陷发生率。 | 计划标准 | 1.完成4300名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完成率100%，得0.4分，低于60%不得分,60%至100%之间按比例计算得分；2.完成500名城镇妇女在免费增补叶酸，完成率100%，得0.3分，低于60%不得分,60%至100%之间按比例计算得分；3.叶酸服务率达到80%以上，得0.3分，否则不得分 | 0.978 |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1 | 是否对辖区目标人群提供规范的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以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 计划标准 | 1.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年度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90%以上，得0.5分，否则不得分。2.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基本服务内容均按规定进行，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5 |
| 产出 （40分） | 老年人健康管理 （3分） |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2 | 年度辖区内65岁及以上接受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反映老年人健康管理的数量的质量。 | 计划标准 | 1.确定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50岁及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得0.5分，少确定一项扣0.3分。  2.老年人健康管理率≥85%，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50岁及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做到应检尽检，得0.2分，否则不得分。  4.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得0.8分，否则视项目具体完成情况扣分。 | 1.164 |
| 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 | 1 | 年度辖区内65岁及以上目标人群接受医养结合服务和健康服务的情况，反映和考核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的数量和质量。 | 计划标准 | 1.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60%，得0.5分，否则不得分；2.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60 %，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2 |
| 慢性病健康管理 （4分） |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 | 2 | 年度辖区内35岁及以上原发性高血压患者接受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反映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数量。 | 计划标准 | 高血压患者管理41391人以，规范管理率≥65%，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086 |
|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 2 | 年度辖区内35岁及以上2型糖尿病患者接受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反映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数量。 | 计划标准 |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13930人以上，规范管理率≥65%，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069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1分）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1 | 年度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中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否纳入规范管理，反映和考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的数量和质量。 | 计划标准 | 1.规范管理率≥80%，得0.5分，否则不得分；2.服药率≥70%，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864 |
| 产出 （40分） |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1分） |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 1 | 年度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是否进行了及时规范化的管理，反映和考核结核病患者管理服务的数量和质量。 | 计划标准 | 1.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90%，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90%， 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 中医药健康管理 （2分） |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1 | 年度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反映和考核老年人中医药服务的数量的质量。 | 计划标准 | 年内65岁以上老年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80%，得1分，否则视具体管理情况得分。 | 0.476 |
|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1 | 年度辖区内-36个月儿童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反映和考核儿童中医药服务的数量的质量。 | 计划标准 | 年内0-36个月儿童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70%，得1分，否则不得分。 | 0.33 |
|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2分） | 传染病疫情报告和处理 | 1 | 反映年度内及时上报传染病病情的情况。 | 计划标准 |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100%，报告及时率、准确率100%，得1分，否则视具体管理情况得分。 | 1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 1 | 反映年度内及时上报传染病病情的情况。 | 计划标准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100%，报告及时率、准确率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1分） |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 1 | 反映年度内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实地巡查的覆盖率。 | 计划标准 | 1.协助开展的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实地巡查数量明确，且巡查覆盖率为100%，得0.7分，否则不得分；2.协管信息报告率达到100%，得0.3分，否则不得分。 | 0.7 |
| 产出 （40分） | 基本避孕服务 （1分） | 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 | 0.3 | 反映年度辖区内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的情况。 | 计划标准 | 避孕药具发放率≥80%，辖区基本避孕药具发放覆盖率≥60%，得0.3分，否则不得分。 | 0.265 |
| 免费基本避孕手术 | 0.7 | 反映年度辖区内免费提供基本避孕手术的情况 | 计划标准 | 年度辖区内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率≥60%，得0.7分，否则不得分。 | 0.5 |
|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1分） |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 1 | 是否按照服务规范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无烟环境创建、烟草危害宣传等工作，反映和考核年度辖区内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开展情况。 | 计划标准 | 1.城乡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85%，得0.2分，否则不得分；2.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上年度提高不少于2%，得0.3分，否则不得分；3.15岁及以上人群烟草使用率较上年度降低不低于0.6个百分点，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444 |
| 地方病防治（1分） | 地方病防治 | 1 | 反映年度辖区内重点地方病的防控及消除情况 | 计划标准 | 1. 对临猗县氟区328个病区村进行地方性氟中毒监测。生活饮水氟含量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当地出生居住的8-12周岁儿童氟斑牙患病率≤30%；完成氟骨症患者管理，得0.4分，少完成一项扣0.1分； 2. 8-10儿童尿碘、孕妇尿碘、碘盐含量均合规，达到儿童尿碘中位数≥100μg/L、孕妇尿碘中位数≥150μg/L、合格碘盐覆盖率>95% ，符合得0.4分，否则一项不符合扣0.1分。   3.完成布病年度高危人群筛查200人、防治干预200人、病例管理80次的任务，得0.2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 职业病防治（1分） | 职业病防治 | 1 | 反映辖区内职业病及重点职业病的监测情况 | 计划标准 | 1.完成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监测任务20家，得0.4分，否则不得分； 2.完成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任务，得0.3分，否则不得分。  3.年度监测任务及监测内容明确，得0.3分，否则不得分。 | 0.6 |
| 产出 （40分） |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1.5分） | 疾病监测 | 1 | 是否及时掌握辖区内传染病病情情况及流行动态，对异常状况及时做出预警。 | 计划标准 | 1. 完成年度重点寄生虫病监测和干预，得0.2分，否则不得分；2.100%及时发现报告人禽流感、SARS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得0.2分，否则不得分；   3.100%及时发现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开展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的追踪、排查和疫情处理，得0.2分，否则不得分；  4完成流感、布病、流行性出血热、手足口等重点传染病的监测，得0.2分，否则不得分。 5.100%及时发现人间鼠疫疫情，得0.2分，否则不得分。 | 1 |
|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 0.5 | 是否对辖区内涉及青少年烟草流行、饮用水、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妇幼卫生等风险因素进行规范监测。 | 计划标准 | 完成2020年度中国青少年烟草流行动态监测、饮用水监测、食品安全监测、妇幼卫生监测，得0.5分，否则每缺一项扣0.125分，至本项扣完。 | 0.375 |
|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0.5分） | 国抽完成情况 | 0.5 | 是否完成上级下达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项目任务，反映和考核监督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 计划标准 | 1.完成2020年下达的75户监督抽查任务，得0.3分，否则不得分；  2.抽查结果信息及时对社会公开，得0.2分，否则不得分。 | 0.3 |
| 人口监测 （1分） | 人口监测 | 1 | 是否及时掌握辖区内人员的出生、死亡、流动迁移情况，反映和考核辖区内全员人口信息监测的覆盖率和准确率。 | 计划标准 | 1. 1.已按规定对县域内常住人口、出生人口、死亡进行登记，得0.6分，否则少一顶扣0.2分； 2. 2.全员人口信息准确率≥85%，得0.4分，否则不得分。 | 0.4 |

| **附件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临猗县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效益）**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依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效益  （28分） | 重点人群管理效果（6分） | 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 | 2 | 评价健康管理服务对高血压患者病情控制的效果。 | 计划标准 | 最近一次随访的血压控制达标人数占已管理高血压患者的人数≥40%，得2分，否则视项目具体开展情况扣分。 | 1.532 |
| 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 | 2 | 评价健康管理服务对糖尿病患者病情控制的效果。 | 计划标准 | 最近一次随访的血糖控制达标人数占已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的人数≥30%，得2分，否则视项目具体开展情况扣分。 | 1.532 |
| 老妇幼健康水平提升 | 2 | 评价健康管理服务对老、妇、幼患者病情控制的效果。 | 计划标准 | 接受健康管理的65岁以上老年人、0-6岁儿童及孕妇女人群健康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得2分，健康改善状况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不得分。 | 2 |
| 社会效益（6分） | 目标群体覆盖率增长 | 3 | 评价该项目目标群体健康管理覆盖增长情况，是否进一步促进了城乡公共卫生的均等化。 | 计划标准 | 已接受健康管理的目标群体，逐年递增，有效促进了城乡公共卫生的均等化，得3分，否则视项目具体开展情况扣分。 | 2 |
| 居民健康管理意识提高 | 3 | 评价居民健康管理意识的提高程度。 | 计划标准 | 居民健康管理意识不断提高，得3分，未提高不得分。 | 2 |
| 效益  （28分） | 可持续  影响 （6分） | 专业服务水平提升 | 3 | 评价专业服务水平提升对项目持续运行的推动作用。 | 计划标准 | 1.基本公卫服务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得1分，否则不得分；2.以高血压为突破口慢病管理医防融合进一步深化，得1分，否则得分；3.各专业机构承担的技术指导工作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已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政策宣传的持续性 | 3 | 评价政策宣传对项目持续运行的推动作用。 | 计划标准 | 1.宣传内容及宣传方式符合项目内容要求、适应社会发展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知晓度逐年提升，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5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分） | 居民综合满意度 | 6 | 评价城乡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服务的满意程度。 | 计划标准 | 平均满意度在95分及以上的，得满分，低于60分，得0分，满意度在60-95区间，按比例计算得分。 | 4.94 |
|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 4 | 评价基层医务人员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服务的满意程度。 | 计划标准 | 平均满意度在95分及以上的，得满分，低于60分，得0分，满意度在60-95区间，按比例计算得分。 | 2.64 |
| 绩效得分 | | |  |  |  |  | 71.731 |

| **附件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卫体局与抽查的10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猗氏** | **牛杜** | **庙上** | **北景** | **中医院** | **医疗集团** | **监督所** | **临猗县疾控中心** | **临猗妇幼院** | **卫体局** | **综合得分** |
| 决策  （8分） | 项目决策  （1分） | 决策依据充分性 | 1 |  |  |  |  |  |  |  |  |  | 1 | 1 |
| 绩效目标  （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  |  |  |  |  |  |  |  | 1 | 1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  |  |  |  |  |  |  |  | 1 | 1 |
| 资金投入  （3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1 |  |  |  |  |  |  |  |  |  | 1 | 1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  |  |  |  |  |  |  |  | 2 | 2 |
| 过程  （24分） | 资金管理（10分） | 资金到位率 | 2 |  |  |  |  |  |  |  |  |  | 2 | 2 |
| 预算执行率 | 2 |  |  |  |  |  |  |  |  |  | 1.4 | 1.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4 | 3 | 3 | 3 | 4 | 5 | 3 | 4 | 3 | 3 | 3.68 |
| 组织实施（14分） | 组织分工 | 2 | 2 | 2 | 2 | 2 | 1 | 1 | 2 | 2 | 2 | 2 | 1.74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5 | 6 | 5 | 4 | 4 | 5 | 6 | 6 | 5 | 5 | 5.09 |
| 档案管理 | 2 | 2 | 2 | 1.5 | 1.5 | 1.5 | 2 | 1.5 | 1 | 1 | 2 | 1.67 |
| 产出  （40分） |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2分） |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1 | 0.5 | 0.5 | 0.5 | 0.5 | 0.5 |  |  |  |  |  | 0.5 |
|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 1 | 0.2 | 0.2 | 0.2 | 0.2 | 0.2 |  |  |  |  |  | 0.2 |
| 健康教育  （4分） | 公众健康咨询活动 | 1 | 1 | 1 | 1 | 1 | 0.6 |  |  |  |  |  | 0.968 |
| 健康知识讲座 | 1 | 0.5 | 1 | 0.5 | 1 | 1 |  |  |  |  |  | 0.745 |
| 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 | 1 | 1 | 1 | 0.8 | 1 | 1 |  |  |  |  |  | 0.95 |
| 健康教育宣传资料 | 1 | 0.8 | 0.8 | 0.8 | 0.8 | 1 |  |  |  |  |  | 0.816 |
| 预防接种  （3分 | 建证率 | 1 | 1 | 1 | 1 | 1 |  |  |  |  |  |  | 1 |
| 疫苗接种率 | 2 | 1 | 2 | 1 | 1.8 |  |  |  |  |  |  | 1.412 |
| 儿童健康管理(4分） | 新生儿访视率 | 2 | 0.5 | 1 | 1 | 1.8 |  |  |  |  | 2 |  | 1.21 |
| 儿童健康管理率 | 2 | 2 | 2 | 2 | 2 |  |  |  |  | 2 |  | 2 |
| 产出  （40分） | 孕、产、妇女健康管理 （6分） | 孕产妇健康管理 | 2 | 0.5 | 1.5 | 0.5 | 0.8 |  |  |  |  | 2 |  | 1.055 |
|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 2 |  |  |  |  |  |  |  |  | 1.9 |  | 1.9 |
|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 1 |  |  |  |  |  |  |  |  | 0.978 |  | 0.978 |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1 |  |  |  |  |  |  |  |  | 0.5 |  | 0.5 |
| 老年人健康管理 （3分） |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2 | 1 | 1.5 | 1.2 | 1.2 | 0.5 |  |  |  |  |  | 1.164 |
| 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 | 1 |  |  |  |  |  |  |  |  |  | 0.2 | 0.2 |
| 慢性病健康管理 （4分） |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 | 2 | 1 | 1.5 | 1 | 0.8 | 1 |  |  |  |  |  | 1.086 |
|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 2 | 1 | 1.5 | 1 | 0.7 | 1 |  |  |  |  |  | 1.069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1分）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1 | 0.7 | 0.8 | 1 | 1 |  |  |  |  |  |  | 0.864 |
| 产出 （40分） |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1分） |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 1 | 1 | 1 | 1 | 1 |  |  |  |  |  |  | 1 |
| 中医药健康管理（2分） |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1 | 0.5 | 0.5 | 0.5 | 0.5 | 0.2 |  |  |  |  |  | 0.476 |
|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1 | 0 | 0.5 | 0.5 | 0.5 | 0 |  |  |  |  |  | 0.33 |
|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2分） | 传染病疫情报告和处理 | 1 | 1 | 1 | 1 | 1 | 1 |  |  |  |  |  | 1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 1 | 1 | 1 | 1 | 1 | 1 |  |  |  |  |  | 1 |
|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1分） |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 1 |  |  |  |  |  |  | 0.7 |  |  |  | 0.7 |
| 基本避孕服务(1分） | 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 | 0.3 | 0.3 | 0.3 | 0.3 | 0.2 |  |  |  |  | 0.2 |  | 0.265 |
| 免费基本避免手术 | 0.7 |  |  |  |  |  |  |  |  | 0.5 |  | 0.5 |
| 产出 （40分） |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1分） |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 1 | 0.3 | 0.5 | 0.5 | 0.5 |  |  |  |  |  |  | 0.444 |
| 地方病防治（1分） | 地方病防治 | 1 |  |  |  |  |  |  |  | 1 |  |  | 1 |
| 职业病防治（1分） | 职业病防治 | 1 |  |  |  |  |  |  |  | 0.6 |  |  | 0.6 |
|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1.5分） | 疾病监测 | 1 |  |  |  |  |  |  |  | 1 |  |  | 1 |
|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 0.5 |  |  |  |  |  |  |  | 0.375 |  |  | 0.375 |
|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0.5分 ) | 国抽完成情况 | 0.5 |  |  |  |  |  |  | 0.3 |  |  |  | 0.3 |
| 人口监测（1分） | 人口监测 | 1 | 0.4 | 0.4 | 0.4 | 0.4 |  |  |  |  |  |  | 0.4 |
| 效果 （28分） | 重点人群管理效果 （6分） | 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 | 2 | 1.5 | 1.8 | 1.5 | 1.5 | 1 |  |  |  |  |  | 1.532 |
| 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 | 2 | 1.5 | 1.8 | 1.5 | 1.5 | 1 |  |  |  |  |  | 1.532 |
| 老妇幼健康水平提升 | 2 | 2 | 2 | 2 | 2 | 2 |  |  |  |  |  | 2 |
| 社会效益 （6分） | 目标群体覆盖率增长 | 3 |  |  |  |  |  |  |  |  |  |  | 2 |
| 居民健康管理意识提高 | 3 |  |  |  |  |  |  |  |  |  |  | 2 |
| 可持续影响（6分） | 专业服务水平提升 | 3 |  |  |  |  |  |  |  |  |  |  | 2 |
| 政策宣传的持续性 | 3 |  |  |  |  |  |  |  |  |  |  | 1.5 |
| 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 居民综合满意度 | 6 |  |  |  |  |  |  |  |  |  | 4.94 | 4.94 |
|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 4 |  |  |  |  |  |  |  |  |  | 2.64 | 2.64 |
| **绩效得分** | | |  |  |  |  |  |  |  |  |  |  |  | 71.731 |

**附件:2-1：**

**临猗县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调查问卷报告**

**（受益群众）**

一、调查背景

本次调查旨在了解临猗县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产出及效益，为本次绩效评价做出合理的分析。

二、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临猗县辖区内的常住居民。

（二）调查内容

（1）基本信息

被调查者的居住地及年龄。

（2）调查内容

您知道政府免费为群众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吗；您从什么渠道得到政府免费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服务，对防病治病、改善健康的效果如何；您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医护人员的态度是否满意。

（3）满意度问题调查

对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三、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抽样调查全面开展之前，先对部分样本问卷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保证调研切合实际，顺利进行。

（二）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现场发放方式，在4个乡镇卫生院和12个村级卫生室分别进行问卷发放，每个地点发放不少于10份问卷进行调查。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评价组安排专业调查人员，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本次问卷共计发放200份，收回91份，有效问卷91份。

（四）调研安排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组于2021年9月12日-2020年9月20日对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并回收、分析。

四、问卷满意度分析汇总

在分析问卷时，我们设“非常满意”权重为1；“满意”权重为0.8;“一般满意”权重为0.6；“不太满意”权重为0.3；“非常不满意”权重为0，回收的有效问卷91份，“非常满意”70份；“满意”10份；“一般满意”4份；“不太满意”5份；“非常不满意”2份，对调查对象满意度进行汇总分析，平均满意度为：76.92%\*1+10.99%\*0.8+2.4%\*0.6+5.49%\*0.3+2.2\*0=88.80%

**附件2-2：**

**临猗县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调查问卷报告**

**（公卫工作人员）**

**一、调查背景**

本次调查旨在了解公卫工作人员对临猗县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满意度。

**二、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卫工作人员。

（二）调查内容

您对本院（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工作是否满意；您对上级部门制定的绩效考核标准是否满意；您对基本公共卫生目前的运行模式是否满意；您对基本公共卫生医疗人员待遇是否满意；您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每年专业培训内容是否满意。

**三、调查分析**

根据基本信息分析，本次调查的

1. 您对本院（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工作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满意 | 62 | 62% |
| 比较满意 | 29 | 29% |
| 基本满意 | 8 | 8% |
| 不满意 | 1 | 1% |
| 非常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00 |  |

结果分析：本次共发放100份问卷，收回100份。62%的公卫工作人员对本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工作非常满意，说明基层卫生院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2.您对上级部门制定的绩效考核标准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满意 | 41 | 41% |
| 比较满意 | 34 | 34% |
| 基本满意 | 20 | 20% |
| 不满意 | 4 | 4% |
| 非常不满意 | 1 | 1%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00 |  |

结果分析：本次共发放100份问卷，收回100份。41%的公卫工作人员对上级部门制定的绩效考核标准非常满意，34%的人员基本满意，说明上级部门制定的绩效考核标准基本合理。

3.您对基本公共卫生目前的运行模式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满意 | 42 | 42% |
| 比较满意 | 39 | 39% |
| 基本满意 | 17 | 17% |
| 不满意 | 2 | 2% |
| 非常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00 |  |

结果分析：本次共发放100份问卷，收回100份。42%的公卫工作人员对基本公共卫生目前的运行模式非常满意，有39%的公卫工作人员对基本公共卫生目前的运行模式比较满意，说明临猗县基本公卫工作运行模式比较规范。

4.您对基本公共卫生医疗人员待遇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满意 | 32 | 32% |
| 比较满意 | 36 | 36% |
| 基本满意 | 22 | 22% |
| 不满意 | 8 | 8% |
| 非常不满意 | 2 | 2%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00 |  |

结果分析：本次共发放100份问卷，收回100份。32%的公卫工作人员对基本公共卫生医疗人员待遇非常满意，36%的人员比较满意，22%的人基本满意，有10%的医疗人员对工作待遇不满意，基本公共卫生医疗人员待遇基本符合工作人员需求。

5.您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每年专业培训内容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满意 | 47 | 47% |
| 比较满意 | 30 | 30% |
| 基本满意 | 20 | 20% |
| 不满意 | 2 | 2% |
| 非常不满意 | 1 | 1%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00 |  |

结果分析：本次共发放100份问卷，收回100份。97%的公卫工作人员对每年专业培训内容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和基本满意，基本公卫项目每年的专业培训内容符合项目工作实际。

**四、问卷满意度分析汇总**

在分析问卷时，我们设“非常满意”权重为1；“满意”权重为0.8;“一般满意”权重为0.6；“不太满意”权重为0.3；“非常不满意”权重为0，对调查对象满意度进行汇总平均，平均总满意度达到了83.14%。

问卷调查满意度情况表

| 题目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 --- | --- | --- | --- | --- | --- |
| 您对本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工作是否满意 | 62% | 29% | 8% | 1% | 0% |
| 您对上级部门制定的绩效考核标准是否满意 | 41% | 34% | 20% | 4% | 1% |
| 您对基本公共卫生目前的运行模式是否满意 | 42% | 39% | 17% | 2% | 0% |
| 您对基本公共卫生医疗人员待遇是否满意 | 32% | 36% | 22% | 8% | 2% |
| 您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每年专业培训内容是否满意 | 47% | 30% | 20% | 2% | 1% |

问卷调查满意度汇总计算表

|  |  |  |
| --- | --- | --- |
| 题目 | 满意度计算过程 | 平均满意度 |
| 您对本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工作是否满意 | 62%\*1+29%\*0.8+8%\*0.6+1%\*0.3 | 90.30% |
| 您对上级部门制定的绩效考核标准是否满意 | 41%\*1+34%\*0.8+20%\*0.6+4%\*0.3+1%\*0 | 81.40% |
| 您对基本公共卫生目前的运行模式是否满意 | 42%\*1+39%\*0.8+17%\*0.6+2%\*0.3+0%\*0 | 84.00% |
| 您对基本公共卫生医疗人员待遇是否满意 | 32%\*1+36%\*0.8+22%\*0.6+8%\*0.3+2%\*0 | 76.40% |
| 您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每年专业培训内容是否满意 | 47%\*1+30%\*0.8+20%\*0.6+2%\*0.3+1%\*0 | 83.60% |
| 总平均满意度 |  | 83.14% |